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财务利益关系方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62202312291135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存在任何除被保险人以外的,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有财务利益的关系人或关系方,以及为被保险项目提供融资服务的机构将被作为附加被保险人,此利益关系方应在其拥有的权益范围和额度内获得保险赔偿,而无需事先通知保险人。**但此利益关系方在发生损失时应向保险人提交其拥有相关财务利益的证据。**

上述关系人或关系方的适用应在任何情况下仅对其在从事与保单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相关联的事务引起的权益,并且不能导致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和保险金额增加。